



201650204867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

沪崇规土许方〔2017〕59号

关于审定新建崇明区广电中心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崇明生态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171103201304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崇方(2017)DA31023020175707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- 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崇明生态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- 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新建崇明区广电中心
- 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崇明区城桥镇。东至宝岛路西侧绿带，南至定澜路，西至距0522A-03地块约52米，北至0522A-02地块。
- 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文化用地。
- 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14951.0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17906.6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：13302.2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4604.4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13302.2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0.89。

九、绿地率：绿地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小于35.0%。

十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不大于18米。

十一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方案涉及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民防、轨道、交港、民航空管局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涉及地下经营性面积增加的，请按相关规定办妥调整出让合同的相关手续。

3、若本建设项目采用玻璃幕墙，如因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评审或光反射环境评审不通过，根据建设行政管理、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需要变更立面设计的，应征询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意见。

4、建筑色彩及材质：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5、地区风貌要求：须符合崇明生态岛建设风貌管控要求。

6、建筑形式立面形式、屋顶形式：符合功能特色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六个月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7年12月11日